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4,410,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8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最低价为6.19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7,261,3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

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4,410,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